

股票代碼：5460



ISO 9001

同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MUSTANG INDUSTRIAL CORP.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 間：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六日上午九時整

地 點：新北市新莊區民安路 420 巷 28 號二樓



ISO 9001

同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目錄

	<u>頁次</u>
開會議程	1
報告事項	
一、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	2
二、一一一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2
承認事項	
一、承認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虧撥補表案。	2
討論事項	
無	2
臨時動議	2
附件	
一：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3
二：一一一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5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暨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6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暨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16
五：一一一年度盈虧撥補表	26
附錄	
一：「公司章程」	27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31
三：董事持股情形	34



ISO 9001

同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議程

- 一、 時間：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九點整
- 二、 地點：新北市新莊區民安路 420 巷 28 號二樓
- 三、 報告出席股數，宣佈開會
- 四、 主席致詞
- 五、 報告事項：
 1. 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
 2. 一一一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 六、 承認事項：
 1. 承認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虧撥補表案
- 七、 討論事項：無
- 八、 臨時動議
- 九、 散會

報告事項：

一、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第3~4頁附件一。

二、一一一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第5頁附件二。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虧撥補表，提請 承認案。

說明：

1.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上述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虧撥補表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並出具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經一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第十八屆第九次董事會通過，並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廖婉怡及陳蕃旬會計師查核竣事。
2. 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第3~4頁附件一、會計師查核報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第6~25頁附件三及附件四、盈虧撥補表請參閱第26頁附件五，提請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無

臨時動議：

【附件一】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同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茲將本公司 111 年度經營結果敘述如下：

(一) 營業方針及實施概況

本公司 111 年擬定以下經營方針：

1. 強化現有產品加工與技術能力：

繼續積極配合客戶的需求，開發不同加工面向之零組件，開發可降低成本/提高效率的連接器與技術，追求獨特工法以突破現有材料限制，並發展特殊金屬加工製程，憑藉取得專利，拉大與競爭者距離，透過既有模具設計與加工基礎，增進模具精度並發展後段加工之特殊工法，期能領先業界，以降低成本提高獲利能力，並參與客戶早期設計，提升雙方密不可分之合作夥伴關係。

2. 提升整體產值：

透過優異的模具開發能力以及穩定製程管控，一方面提升產值，也同時嚴格控制產品品質，降低不良成本。

3. 110 年因為 COVID 19 變種病毒肆虐，造成大部分客戶的代工廠被迫關廠，但復工後又因塞港、海運延遲、運費大漲等供應鏈問題，導致客戶的生產狀況極端不穩定，零件需求變化極大。展望後續隨著各國疫苗施打日益普及，期待國際間往來可以逐步開放，預期需求將可回溫，航運市場亂象也應可逐步回到平靜。

4. 110 年各種基礎材料價格輪番暴漲，運輸成本也因缺櫃與塞港問題致使航運運輸成本以倍數上漲，加上美國的貨幣寬鬆 QE 政策持續壓制美元匯率繼續下探，這些都讓 110 年的營運產生前所未有的壓力。111 年將專注維護現有客戶的關係，關注客戶經營方針的變化，同時加強與代工廠合作，開拓更多新機種參與的機會。

(二) 全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收入為 278,051 仟元，營業成本 239,036 仟元，營業毛利為 39,015 仟元，毛利率為 14%，營業費用 72,102 仟元，營業利益(損失)(33,087)仟元，稅前淨利(損)(24,028)仟元，稅後淨利(損)(19,933)仟元，每股稅後盈餘(0.34)元。

(三) 營業收支預算執行情形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財務 收支	營業淨利(損)	(6,121)	(33,08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902	9,059
	稅前淨利(損)	1,781	(24,028)
	稅後淨利(損)	449	(19,933)
獲利 能力 分析	資產報酬率	0.07	(2.32)
	股東權益報酬率	0.06	(2.71)
	營業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1.04)	(5.63)
	稅前淨利占實收資本比率	0.30	(4.09)
	純益率	0.12	(7.17)
	每股純益(元)	0.01	(0.34)

(四) 研究發展狀況

1. 最近三年度研究發展支出

單位：新台幣仟元

研 究 發 展 費 用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年 度			
金 額	11,358	10,289	9,120
佔營業額比例	2.30%	2.75%	3.28%

2. 111 年度研究發展成果：

- (1) 進一步提升金屬沖壓加工產品工藝與產能。
- (2) 增加模組化設計，提高新產品成功機會降低改版風險。
- (3) 增加自動化生產產品項並提升相關加工技術。
- (4) 各類網路/通訊產品之雜訊屏蔽零件開發及加工技術。
- (5) 多樣性沖壓模具開發技術，拓展新技術運用。
- (6) 增加金屬加工產品的多樣性，提高產品附加價值。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二】一一一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由董事會編製之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盈虧撥補表議案等表冊，業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具備報告書，敬請鑒察。

此致

同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二 日

【附件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暨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同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同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同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同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同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存貨呆滯損失

同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因市場需求及規格等因素導致存貨滯銷或過時，須提列呆滯損失。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帳列存貨淨額為 27,384 仟元，佔個體資產負債表總資產 3%（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十），相關會計政策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及附註五。由於呆滯損失係管理階層依據存貨庫齡狀況及歷史經驗所估計之比率提列存貨呆滯損失，本會計師認為此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因此將存貨呆滯損失適當性之評估視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藉由瞭解同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提列存貨呆滯損失流程及相關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評估用以計算年底存貨呆滯損失提列方法之合理性；於存貨實地盤點時，觀察久未異動之存貨是否已列入存貨呆滯之評估；取得同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存貨庫齡分析表，驗證存貨庫齡之真實性及驗算年底存貨呆滯損失計算之正確性；複核存貨庫齡狀況，比較歷史提列呆滯損失及存貨於以往年度實際處分之情形，以評估存貨呆滯損失之適足性。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帳面價值及相關損益份額認列

子公司存貨呆滯損失

同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於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帳面價值為 39,354 仟元，由於存貨金額係屬重大及子公司存貨呆滯損失將影響同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帳面價值及相關損益份額認列；且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因是，將子公司存貨呆滯損失之估計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評估用以計算年底存貨呆滯損失之方法是否適當、核對用於計算之基本假設至支持文件、並驗證計算正確性；此外，本會計師覆核子公司存貨庫齡狀況及比較歷史提列損失與實際處分差異之情形，以評估存貨呆滯損失之適足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同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同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同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同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同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

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同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同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同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同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廖婉怡

廖婉怡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會計師 陳蕃旬

陳蕃旬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2 2 日

同欣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86,672	11	\$ 47,741	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七）	5,291	1	428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九）	121,050	15	100,800	12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十）	425	-	138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十）	68,811	8	123,390	14
1200	其他應收款	1,523	-	1,370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一）	27,384	3	36,262	4
1410	預付款項	526	-	989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311,682</u>	<u>38</u>	<u>311,118</u>	<u>36</u>
	非流動資產				
15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八）	2,857	-	3,586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280,114	34	272,888	3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二五及二九）	204,810	24	252,325	29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6,431	1	8,911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十五及二九）	15,735	2	15,955	2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六）	428	-	51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8,180	1	4,034	1
1920	存出保證金	964	-	964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519,519</u>	<u>62</u>	<u>559,175</u>	<u>64</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831,201</u>	<u>100</u>	<u>\$ 870,293</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四及七）	\$ 153	-	\$ 8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七）	32,802	4	45,055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八）	5,890	1	10,150	1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	22,190	3	24,815	3
2280	租賃負債（附註四及十四）	2,486	-	2,451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一）	3,382	-	936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66,903</u>	<u>8</u>	<u>83,415</u>	<u>10</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23,353	3	22,953	3
2580	租賃負債（附註四及十四）	4,029	-	6,515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7,265	1	13,436	1
2645	存入保證金	116	-	116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34,763</u>	<u>4</u>	<u>43,020</u>	<u>5</u>
2XXX	負債總計	<u>101,666</u>	<u>12</u>	<u>126,435</u>	<u>15</u>
	權益（附註二十）				
3110	股本－普通股	587,781	71	587,781	67
3200	資本公積	13,678	2	13,665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30,038	16	130,038	1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7,828	4	39,024	5
3350	未分配盈餘	(6,161)	(1)	11,178	1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61,705	19	180,240	21
3400	其他權益	(33,629)	(4)	(37,828)	(4)
31XX	權益總計	<u>729,535</u>	<u>88</u>	<u>743,858</u>	<u>85</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831,201</u>	<u>100</u>	<u>\$ 870,293</u>	<u>100</u>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同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每股盈餘（虧損）為
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代 碼	111 年度		110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一及二八）	\$ 278,433	100	\$ 373,934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	2	-	6	-
4190	銷貨折讓	<u>380</u>	-	<u>404</u>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278,051	100	373,524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十及二二）				
	銷貨成本	<u>239,036</u>	86	<u>299,936</u>	80
5900	營業毛利	39,015	14	73,588	20
592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銷貨損失	<u>-</u>	-	<u>(1,146)</u>	<u>(1)</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39,015</u>	14	<u>72,442</u>	19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				
6100	推銷費用	25,749	9	30,646	8
6200	管理費用	37,233	14	37,628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9,120</u>	3	<u>10,289</u>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72,102</u>	26	<u>78,563</u>	21
6900	營業損失	<u>(33,087)</u>	<u>(12)</u>	<u>(6,121)</u>	<u>(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二）	1,742	1	514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二及三十）	847	-	3,98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二）	4,284	1	(1,603)	-
7050	財務成本	<u>(112)</u>	-	<u>(97)</u>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u>2,298</u>	1	<u>5,104</u>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9,059</u>	3	<u>7,902</u>	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損)	(24,028)	(9)	1,781	-
7950	所得稅費用 (利益) (附註四及二三)	(<u>4,095</u>)	(<u>2</u>)	<u>1,332</u>	<u>-</u>
8200	本年度淨利 (損)	(<u>19,933</u>)	(<u>7</u>)	<u>449</u>	<u>-</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附註十九)	1,748	-	(5,453)	(1)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附註二十及二七)	(729)	-	39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三)	(350)	-	1,09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4,928</u>	<u>2</u>	<u>801</u>	<u>-</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5,597</u>	<u>2</u>	(<u>3,166</u>)	(<u>1</u>)
8500	綜合損益總額	(\$ <u>14,336</u>)	(<u>5</u>)	(\$ <u>2,717</u>)	(<u>1</u>)
	每股盈餘 (附註二四)				
9750	基 本	(\$ <u>0.34</u>)		\$ <u>0.01</u>	
9850	稀 釋	(\$ <u>0.34</u>)		\$ <u>0.01</u>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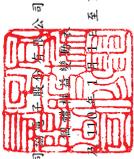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股本	公積	盈餘	特別盈餘公積	(附註二)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其他	權益
A1	61,227	13,655	129,931	40,627	19,718	39,229	205	777,179		
B1	-	-	107	-	(107)	-	-	-	-	-
B3	-	-	-	(1,603)	1,603	-	-	-	-	-
B5	-	-	-	(6,123)	6,123	-	-	-	-	(6,123)
	-	-	107	(1,603)	4,627	-	-	-	-	(6,123)
T1	-	10	-	-	-	-	-	-	-	10
D1	-	-	-	-	449	-	-	-	-	449
D3	-	-	-	-	(4,362)	801	395	801	395	(3,166)
D5	-	-	-	-	(3,913)	801	395	801	395	(2,717)
E3	(2,449)	-	-	-	-	-	-	-	-	(2,449)
Z1	58,778	13,665	130,038	39,024	11,178	(38,428)	600	743,858		
B3	-	-	-	(1,196)	1,196	-	-	-	-	-
	-	-	-	(1,196)	1,196	-	-	-	-	-
T1	-	13	-	-	-	-	-	-	-	13
D1	-	-	-	-	(19,933)	-	-	-	-	(19,933)
D3	-	-	-	-	1,398	4,928	(729)	4,928	(729)	5,597
D5	-	-	-	-	(18,535)	4,928	(729)	4,928	(729)	(14,336)
Z1	58,778	13,678	130,038	37,828	6,161	(33,500)	129	729,535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同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損)利	(\$ 24,028)	\$ 1,781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86,752	78,706
A20200	攤銷費用	162	21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淨損失	153	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融資產淨利益	(354)	(505)
A20900	利息費用	112	97
A21200	利息收入	(1,742)	(514)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2,298)	(5,104)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	2,154	896
A2400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損失	-	1,146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1,312	499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517)	33,115
A31130	應收票據	(287)	24
A31150	應收帳款	53,435	(1,79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9)	2,631
A31200	存 貨	(22,169)	(65,299)
A31230	預付款項	463	1,465
A32150	應付帳款	(12,094)	(12,803)
A32990	應付帳款—關係人	(4,189)	(2,28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625)	(5,26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446	578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4,423)	(15,454)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68,254	12,14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586	49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12)	(9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1,30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9,728</u>	<u>13,849</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644)	(121)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0,250)	(68,100)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78)	-
B07600	收取現金股利	-	30,48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27,972)	(37,73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2,451)	(2,467)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6,123)
C09900	未領取逾期股利	13	10
C04700	現金減資	-	(24,491)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438)	(33,071)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87)	(66)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38,931	(57,022)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7,741	104,763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6,672	\$ 47,741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暨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同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同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同協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同協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同協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同協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同協集團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因市場需求及規格等因素導致存貨滯銷或過時，須提列呆滯損失。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帳列存貨淨額為 39,354 仟元，佔合併資產負債表總資產 5%（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一），相關會計政策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六)及附註五。由於呆滯損失係管理階層依據存貨庫齡狀況及歷史經驗所估計之比率提列存貨呆滯損失，本會計師認為此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因此將存貨呆滯損失適當性之評估視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藉由瞭解同協集團提列存貨呆滯損失流程及相關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評估用以計算年底存貨呆滯損失提列方法之合理性；於存貨實地盤點時，觀察久未異動之存貨是否已列入存貨呆滯之評估；取得同協集團存貨庫齡分析表，驗證存貨庫齡之真實性及驗算年底存貨呆滯損失計算之正確性；複核存貨庫齡狀況，比較歷史提列呆滯損失及存貨於以往年度實際處分之情形，以評估存貨呆滯損失之適足性。

其他事項

同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同協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同協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同協集團之治理單位（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

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同協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同協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同協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同協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廖婉怡

廖婉怡



會計師 陳蕃甸

陳蕃甸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2 2 日

同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1 年 度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165,294	19	\$ 111,649	1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四及七)	5,399	1	710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四及九)	218,092	26	185,450	21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四、十及二一)	425	-	138	-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四、十及二一)	81,504	9	136,326	16
1200	其他應收款	2,017	-	1,772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三)	-	-	1,730	-
130X	存貨 (附註四、五及十一)	39,354	5	53,685	6
1410	預付款項	744	-	1,212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512,829</u>	<u>60</u>	<u>492,672</u>	<u>56</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四及八)	2,857	1	3,586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三、二五及二九)	288,176	34	345,398	39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四及十四)	18,131	2	20,792	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附註四、十五及二九)	15,735	2	15,955	2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六)	428	-	51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三)	9,099	1	5,170	1
1920	存出保證金	969	-	969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335,395</u>	<u>40</u>	<u>392,382</u>	<u>44</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848,224</u>	<u>100</u>	<u>\$ 885,054</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附註四及七)	\$ 213	-	\$ 8	-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七)	41,885	5	58,726	7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八)	30,934	4	32,582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三)	2,000	-	1,065	-
2280	租賃負債 (附註四及十四)	2,486	-	2,451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四及二一)	5,602	1	2,492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83,120</u>	<u>10</u>	<u>97,324</u>	<u>11</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三)	23,365	3	23,024	3
2580	租賃負債 (附註四及十四)	4,029	-	6,515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附註四及十九)	7,265	1	13,436	1
2645	存入保證金	910	-	897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35,569</u>	<u>4</u>	<u>43,872</u>	<u>5</u>
2XXX	負債總計	<u>118,689</u>	<u>14</u>	<u>141,196</u>	<u>16</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二十)				
3110	股本—普通股	<u>587,781</u>	<u>69</u>	<u>587,781</u>	<u>66</u>
3200	資本公積	<u>13,678</u>	<u>2</u>	<u>13,665</u>	<u>2</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30,038	15	130,038	1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7,828	5	39,024	4
3350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6,161)	(1)	11,178	1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161,705</u>	<u>19</u>	<u>180,240</u>	<u>20</u>
3490	其他權益	(33,629)	(4)	(37,828)	(4)
31XX	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729,535</u>	<u>86</u>	<u>743,858</u>	<u>84</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848,224</u>	<u>100</u>	<u>\$ 885,054</u>	<u>100</u>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同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每股盈餘（虧損）為
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金 額	%	
411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一）	\$ 386,965	100	\$ 500,652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	368	-	185	-	
4190	銷貨折讓	<u>406</u>	-	<u>471</u>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386,191	100	499,996	1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及二二）					
5110	銷貨成本	<u>315,422</u>	<u>82</u>	<u>393,070</u>	<u>78</u>	
5900	營業毛利	<u>70,769</u>	<u>18</u>	<u>106,926</u>	<u>22</u>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					
6100	推銷費用	28,621	8	33,899	7	
6200	管理費用	63,332	16	63,993	1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9,120</u>	<u>2</u>	<u>10,289</u>	<u>2</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01,073</u>	<u>26</u>	<u>108,181</u>	<u>22</u>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二二）	(<u>12</u>)	-	(<u>22</u>)	-	
6900	營業損失	(<u>30,316</u>)	(<u>8</u>)	(<u>1,277</u>)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二）	4,452	1	2,893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二）	1,027	1	3,98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二）	4,812	1	(1,548)	-	
7050	財務成本	(<u>112</u>)	-	(<u>97</u>)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0,179</u>	<u>3</u>	<u>5,232</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損)	(20,137)	(5)	3,955	1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四及二三)	(204)	-	3,506	1
8200	本年度淨利(損)	(19,933)	(5)	449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十九)	1,748	-	(5,453)	(1)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二十及二七)	(729)	-	39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二三)	(350)	-	1,09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928	1	801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5,597	1	(3,166)	(1)
8500	綜合損益總額	(\$ 14,336)	(4)	(\$ 2,717)	(1)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9,933)	(5)	\$ 449	-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8600		(\$ 19,933)	(5)	\$ 449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4,336)	(4)	(\$ 2,717)	(1)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8700		(\$ 14,336)	(4)	(\$ 2,717)	(1)
	每股盈餘(附註二四)				
9750	基 本	(\$ 0.34)		\$ 0.01	
9850	稀 釋	(\$ 0.34)		\$ 0.01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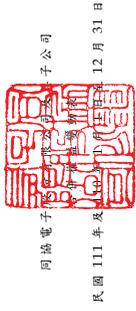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同陸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附 註 其 他)									
		股數 (仟股)	金 額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盈餘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權益總計
A1	61,227	\$ 612,272	\$ 13,655	\$ 129,931	\$ 40,627	\$ 19,718	\$ (39,229)	\$ 205	\$ 777,179		
B1	-	-	-	107	-	(107)	-	-	-		
B3	-	-	-	-	(1,603)	1,603	-	-	-		
B5	-	-	-	107	(6,123)	6,123	-	-	(6,123)		
T1	-	-	10	-	-	-	-	-	10		
D1	-	-	-	-	449	449	-	-	449		
D3	-	-	-	-	(4,362)	801	801	395	(3,166)		
D5	-	-	-	-	(3,913)	801	801	395	(2,717)		
E3	(2,449)	(24,491)	-	-	-	-	-	-	(24,491)		
Z1	58,778	587,781	13,665	130,038	39,024	11,178	(38,428)	600	743,858		
B3	-	-	-	-	(1,196)	1,196	-	-	-		
T1	-	-	13	-	-	-	-	-	13		
D1	-	-	-	-	(19,933)	19,933	-	-	(19,933)		
D3	-	-	-	-	1,298	1,298	4,928	(729)	5,597		
D5	-	-	-	-	(18,535)	4,928	4,928	(729)	(14,336)		
Z1	58,778	587,781	13,678	130,038	37,828	6,161	(35,500)	129	749,555		



會計主管：



經理人：



董事長：

同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損)	(\$ 20,137)	\$ 3,95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98,382	95,184
A20200	攤銷費用	162	27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淨損失	214	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463)	(788)
A20900	利息費用	112	97
A21200	利息收入	(4,452)	(2,893)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12	22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	1,587	1,152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1,185	71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235)	33,633
A31130	應收票據	(287)	24
A31150	應收帳款	53,734	(3,276)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5)	2,631
A31200	存 貨	(16,169)	(65,254)
A31230	預付款項	468	1,50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171	(1,495)
A32150	應付帳款	(16,682)	(16,70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648)	(4,48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110	536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4,423)	(15,454)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92,626	29,38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210	2,83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12)	(9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926)	(1,62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95,798</u>	<u>30,50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4,813)	(68,404)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二 五)	(7,644)	(1,38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	12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78)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2,533)	(69,77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2,451)	(2,467)
C04500	支付母公司業主股利	-	(6,123)
C09900	未領取逾期股利	13	10
C04700	現金減資	-	(24,491)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438)	(33,071)
DDDD	匯率變動之影響	2,818	270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53,645	(72,07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1,649	183,724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65,294	\$ 111,649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五】一一一年度盈虧撥補表

同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盈虧撥補表
民國一一一年度

金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12,372,14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1,398,254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13,770,395
本期淨損	(19,932,958)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0
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0
迴轉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412,832
自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0
迴轉自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0
本期待彌補虧損：	(5,749,731)
分配項目(註)：	
股東股息	
股東紅利	0
期末待彌補虧損	(5,749,731)

註：現金股利係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辦理，為股東會報告事項。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錄一】

同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同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MUSTANG INDUSTRIAL CORP.。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1 C805030 塑膠日用品製造業
- 2 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 3 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 4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5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6 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 7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8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9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10 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 11 CQ01010 模具製造業
- 12 CZ99990 未分類其他工業製品製造業
- 13 E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 14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15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16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17 F113060 度量衡器批發業
- 18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19 F206010 五金零售業
- 20 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
- 21 F206030 模具零售業
- 22 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 23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24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25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 26 F213990 其他機械器具零售業
- 27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28 F299990 其他零售業
- 29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30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31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32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33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四條之一：本公司轉投資其他事業之金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公司實收資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投資金額授權董事會決定。

第四條之二：本公司得對外保證，惟須經董事會決議始得為之。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億元，分為一億一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上開股份中伍佰萬股計新台幣伍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購憑證之股份。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八條之一：本公司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舉行。採行視訊股東會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相關規定，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九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一條之一：本公司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發行日收盤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第四章 董事

第十二條：本公司設董事五~十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前項董事名額，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第十二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有關審計委員會之職責、組織規章、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及本公司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之。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另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四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董事長及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且不論營業盈虧均支付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總經理之委任、解任及報酬應有過半數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七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八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5%至10%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3%(含)以下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應分派之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其以現金分派者，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辦理，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產業生命週期正處於穩定成長的階段，故股利分派時為考量未來擴展營運規模及現金流量之需求，就當年度所分配股利10%以上發放現金股利。

第七章 附則

第十九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 廿 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一年十一月二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十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六月三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十一月八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三月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八月十一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九月二十三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四月二十三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月二十三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四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九月二十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二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月十八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九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九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八月一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一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二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九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十五日。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附錄二】

股東會議事規則

1. 緒言：本公司股東會開會議事有關事項，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2. 開股東會時，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以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供核對。
3.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4.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
改選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5.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委託書有重覆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6.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7.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8.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9.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175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於當次会议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174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10.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即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11.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12.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13.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席之股東有遵守會議規則，服從決議，維護議場秩序之義務。
14.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15. 主席對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16.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17.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若有不可抗拒之事情發生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佈續行會議之時間，或經股東會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開會。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18.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布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19.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20.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主席糾正，妨礙會議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21. 本規則經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22.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係依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附錄三】**同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持股情形**

(一)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暨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明細表

單位：股

職 稱	應 持 有 股 數	股 東 名 簿 登 記 股 數
董 事	4,702,250	11,400,770

(二)董事持有股數明細表

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股 東 名 簿 登 記 股 數	備 註
董 事 長	劉 定 泮	1,647,600	
董 事	盧 光 輝	864,163	
董 事	王 陳 惠	723,017	
董 事	陳 春 固	599,393	
董 事	許 焜 上	2,227,680	
董 事	許 家 欣	871,477	
董 事	趙 均 嫻	2,402,880	
董 事	趙 伊 嫻	2,064,560	
獨 立 董 事	李 家 宏	0	
獨 立 董 事	林 宗 儀	0	
獨 立 董 事	崔 婉 華	511,792	

註1：停止過戶日：112年4月18日。